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：

我们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，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该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_____

李友

朱锦彪

杨俊琴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 日